

获得一次性工伤赔偿的职业病患者 请求民事赔偿获赔 这是宁波首例



CFP供图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上弦月

在企业打工患上职业病，获得了一次性工伤赔偿，但患病后导致伤残，无法外出工作。为此，患者又将该企业告上法院，请求民事赔偿。昨天上午，镇海法院审理此案，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据悉，这起职业病患者获得工伤赔偿后又进行民事赔偿的案件，在宁波市尚属首例。

入公司工作不到一年得了职业病

2010年底，50岁的杨师傅进入镇海某化工公司工作，主要从事化学品的包装工作，双方签订了一年的劳动合同。工作了几个月，杨师傅发现自己经常头晕，手还老拿不住东西。

2011年11月，公司组织职工体检，杨师傅被发现疑似丙烯酰胺中毒。后辗转几家医院，经过近一年的治疗，病情得到一定的缓解。宁波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认定杨师傅患了职业病；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认定为工伤；宁波市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则认定职业病致残等级为九级。

由于和公司就赔偿事宜协商不下，2012年9月，杨师傅向镇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计5万余元。经镇海法院审理判决，化工公司履行了给付义务。

生病后无法工作要求民事赔偿

虽然拿到了5万余元的工伤伤残赔偿款，但由于中毒导致神经损伤，杨师傅还需要坚持治疗，并且四肢感觉减退，双手握力下降，使他一时很难找到工作。杨师傅认为，虽然公司已经支付了工伤保险待遇，但公司对自己的健康造成侵害，仍然应当赔偿。

随后，杨师傅再次起诉到镇海法院要求民事赔偿，要求化工公司支付后续治理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

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共计35万余元。

经司法鉴定，杨师傅双手掌、手背皮肤感觉明显减退，双手握力下降，双手精细动作受限，其伤残等级为十级，同时鉴定机构对杨师傅的后续治疗费以及治疗期限也进行评估并出具意见，建议继续治疗2-3年，每年的治疗费在5000元左右。

工伤赔偿和民事赔偿并不相互排斥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杨师傅虽然已经享受了工伤保险待遇，但工伤保险的本意是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并非免除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职业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患职业病的劳动者同时享有工伤保险请求权和民事赔偿请求权，

二者并不相互排斥。当劳动者因患职业病而享受了工伤保险待遇后，用人单位不能因为保险赔付而免责，仍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化工公司赔偿杨师傅后续治疗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共计人民币22万余元，扣除已经支付的5万余元，尚应支付17万元。

鄞州新城黄金地段续建56公顷“绿肺” 鄞州公园二期明年建成



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昨日消息，以湿地景观为重点的“都市绿肺”——鄞州公园二期工程目前正在河道开挖；预计今年7月份将全面开工，明年12月底基本建成。项目建成后，加上已投用的一期，鄞州公园的总面积近85公顷，将成为国内少有的大规模城市中心湿地公园。

鄞州公园二期项目，地处鄞州核心区核心位置，东面紧邻现状鄞州公园，向西延伸至临奉化江的滨江西路，东西长约2000米；南北分别以日丽西路和首南西路为界，宽度约300米，总规划面积56.8公顷，其中水系面积为20.2公顷。

按照规划，鄞州公园二期将形成“一带双核四区”总布局。一带，即整体蓝绿公园带；双核，即自然生态核心和城市生活核心；四区，即四大主题功能区块，自西向东分别为滨江景观区、湿地保育区、湿地体验区和文体活动区。

据了解，鄞州公园二期在设计上，重点突出湿地景观及生态效益。其目标，是打造“全民覆盖的共享公园”——一带生机勃勃的湿地生态

境域，一条充满活力的公共生活走廊，一处连续舒畅的景观样板。

湿地景观，是鄞州公园二期的重点。该项目面积的35%为水面，岸线长1.5千米，勾勒出丰富多样的水陆关系。数百种乔木、灌木、草本及水生植物，将营造水上森林、湿地漫滩、阳光草坪、栈道荷塘等自然景观。另外，栈桥、平台、草坪等滨水设置，将满足市民、游客亲水需求。

市民、游客，除了在公园里尽享绿意——进行水上游览、陆上骑行、植物认养、户外冷餐等活动外，还能在席草种植园、老村基址花园、湿地科普馆、周尧昆虫馆领略科学之美。

建设方鄞州区城投公司方面介绍，整个鄞州公园二期建设分河道、驳岸挖掘，以及园林景观细化两大部分。目前，项目正处于河道、驳岸挖掘后期；预计今年7月份将全面进场，进行园路、桥梁、园林小品等布设，而地下停车场也将进行开挖。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鄞州公园二期计划于明年年底基本建成。

张璟璟

厕所里对女孩裸露身体 “怪叔叔”被警方拘留 家长应告诉孩子赶紧走开

□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何丹丹

“以后不会做这样的事了。”昨天，崔某向民警表示忏悔，希望能够得到从轻发落。然而，因为其多次在公共场所向女孩裸露身体，警方认定他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对他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4月25日晚上8点多，14岁女孩小吴上完素描课后，独自来到青少年宫3楼厕所门口的水池前清洗工具。洗着洗着，她突然听到边上男厕所里传出一阵奇怪的呻吟声，透过镜子，她看到有个中年男子站在男厕所，一边用眼睛盯着她，一边用手做着不堪入目的动作，那怪异的声音就是从他的嘴里发出来的。小吴赶紧跑回教室将情况告诉老师。老师和几位家长堵住正准备离开的男子，然后报了警。

月湖派出所民警赶到时，男子被一群愤怒的家长团团围住，他满脸通红，低着头。家长告诉民警，这样的事有不少孩子曾经遇到过，这次终于被抓住了，千万不能放过他。

民警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后查明，他姓崔，今年37岁，已婚成家，还有相当体面的正当职业。崔某承认，从去年8月份开始，他多次在青少年宫的男厕所里面对女孩裸露过身体。“我也知道这样做是不道德的，总有一天会被抓的。每次这样做了以后，短时间内有兴奋的感觉，但随后就感到羞愧，也很害怕被抓，无法向家人交代，但就是不知道什么原因，过了一段时间又会控制不了自己，重新做出如此龌龊的事来。”崔某还说，他之所以屡屡选择来青少年宫作案，就是因为这里女孩子比较多。

鉴于崔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昨天，警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据了解，类似崔某这样在公共场所向女性裸露身体的案件时有发生，昨天记者为此请教了心理医生。医生认为，这种行为，可能是一种性心理变态，跟当事人成长过程中的个性有关，是长期的性心理障碍造成的精神疾病。但此类人一般都没有达到失去控制和辨认能力，因此在法律上要承担完全行为责任。同时，医生建议，除了给予法律制裁外，家属应该陪同当事人去医院接受心理治疗。

尽管此类人一般不会有攻击性和暴力倾向，但对女性尤其是未成年的女孩带来不同程度的心理阴影。医生说，如果孩子遇到此类事情，家长不应在孩子面前过分紧张，可以告诉孩子，这个叔叔是因为精神受刺激了，所以才会变得像小孩一样，以后遇到这样的事情赶紧走开，告诉老师就好了。

民警也说，遇到这类人，女性朋友千万不要惊慌，要尽快回避，尽量向人多的地方靠拢并及时报警。